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

108.02.15(108)華產企字第 02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付費延長損失通知期間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人事保證保險付費延長損失通知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未續保，且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因被保證員工職務上之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_____日內通知(以不超過三年為限)，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且不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